(五)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迟延交付成果 5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成果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修复或整改、修复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三）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十六、争议解决及其它问题说明

(一)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 ，可终止协议；

(二) 凡本合同之外未明确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由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备案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 、盖章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乙　　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2.9.7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4层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银行账号：110902612107404
联系电话：0816-2497270	联系电话：13980079227
传　　真：	传　　真：